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慧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513號)，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41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竟疏未注意，」後補充「未保持安全距離即貿然超越前車，適有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沿同向、同路段行駛在前，亦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而往左偏行，甲○○因有上開疏失，」、第8行「之傷害。」後補充「甲○○肇事後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於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進而自首接受裁判，始查悉上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規定就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雖未更動構成要件，惟依新法規定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相對於舊法則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則依修正後規定就無駕駛執照駕車之被告是否加重其刑，應由法院視情節裁量，經比較

01 新舊法規定，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二)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
03 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
04 執照駕車，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05 定有明文。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06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該項加重係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
07 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
08 為要件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
09 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0 告未曾考領合格駕駛執照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1 (二)、公路監理系統資料各1紙存卷可佐，故本件事故發生
12 時，被告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而駕車，係屬無駕駛執照駕
13 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4 條第1項第1款暨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
15 過失傷害人罪。

16 (三)審酌被告本案無照駕駛機車而未遵守交通規則，自後方超車
17 未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擦撞告訴人乙○○騎乘之機車而過
18 失致人受傷，就本案應負主要肇責，且造成告訴人當場人車
19 倒地而受有本案傷勢，傷勢情形較為嚴重，足見被告犯行所
20 生損害及犯罪情節均有相當之危險性，自應依修正後道路交
21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
22 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過失傷
23 害犯罪之犯人前，親自向警察機關報案，報明肇事人姓名、
24 地點，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5 1紙在卷可查，乃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
26 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27 (四)爰審酌被告未合法考領駕照即駕駛車輛上路有違行政規定，
28 且其駕駛車輛未能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29 竟輕忽行車規則，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
30 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距離即貿然超車，致發生本件交通事
31 故，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案告訴人

之傷勢情況、被告前科素行狀況、犯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1. 目前無業，2.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3. 已婚、有4個子女(均未成年)、與配偶及小孩同居之家庭生活狀況，4. 無收入、無人須扶養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交易卷第4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心嵐到庭執行職務。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賴心瑜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1 附件：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未領有駕駛執照，竟仍於民國112年5月18日16時20分
04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西區
05 北興街由東往西行駛，途經該街與竹圍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
06 前，本應注意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
07 竟疏未注意，致其右手肘擦撞前方乙○○所騎乘車牌號碼00
0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後視鏡，致乙○○人車倒地，受
09 有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左側顏面骨骨折、左肩擦挫傷之
10 傷害。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甲○○坦承有於上述時、地，騎車發生上述車禍之
13 事實，核與告訴人乙○○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衛生福利部
14 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一)
15 (二)、現場及車損照片15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翻拍
17 照片4張、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1月2日嘉監鑑字
18 第1120280012號函附該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
19 見書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